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全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全筑股份以下保证：全筑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全筑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全筑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全筑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调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年。

2、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2年的议案》，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年。关联董事丛中笑先生、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2018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2年。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2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监事贾全莉女士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延期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全睿众全筑股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24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2月12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30.22元/股，购买数量为985,8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559%。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57,69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481%。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2日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 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2 年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 年，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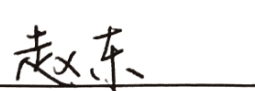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8 年 5 月 31 日